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8〕4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 若干具体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各金融机构：

《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 若干具体政策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金融对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制定以下政策。

第一条 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经查询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且信用评分在 600 分以上（含）”的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且费率不高于 1.5%的，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业务补助：按照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1%给予补助。

（二）风险代偿：政策执行期内，担保机构新发生业务出现损失，对其年平均在保余额 1%（含）范围内的实际损失，按照 30%进行风险代偿，对单一机构的年度代偿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本条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由苏州市和各市（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其中各市（区）财政负担部分根据相应制造业企业的注册地划定。

（四）业务补助政策与现行政策重叠部分，以本条政策为准。风险代偿政策与《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中“信保贷”政策交叉部分，不重复享受。

第二条 当年度对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其向“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经查询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且信用评分在600分以上（含）”的企业信贷投放情况，以苏州市级分行为单位进行排名，按照排名顺序给予奖励。

（一）排名依据。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得分从小到大排列确定排名：信贷余额排名×0.3+信贷增量排名×0.3+信贷增幅排名×0.4。

（二）奖励等次。根据排名计算公式分别计算所在档次内的排名，并确定相应奖励等次。

分档依据：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排名	奖励等次
200 亿以上（含）	第 1~3 名	一等奖
	本档内其余名次	二等奖
100 亿（含）~ 200 亿	第 1~2 名	一等奖
	第 3~4 名	二等奖
	本档内其余名次	三等奖
50 亿（含）~ 100 亿	第 1 名	一等奖
	第 2 名	二等奖
	本档内其余名次	三等奖
10 亿（含）~ 50 亿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6 名	三等奖
10 亿以下	第 1~6 名	三等奖

（三）奖励金额。获一等奖的机构每家奖励 200 万元；获二等奖的机构每家奖励 150 万元；获三等奖的机构每家奖励 50 万元。

本条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由苏州市级财政负担。

（四）其他事项。当年度对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较上年度负增长的机构，不参与排名，不享受奖励。

对于制造业贷款余额上台阶的机构，可按其贡献程度酌情给予提级奖励。

第三条 本政策执行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融资性担保业务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奖励执行范围：2018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担保合同的业务，不纳入奖励政策执行范围；2018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担保合同的业务，纳入奖励政策执行范围，合同存续期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奖励政策执行范围。

第四条 本政策由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